

对长宁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 067 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陈威：

你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期食品流通监管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对本提案的办理概述

接到本提案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政协提案办理领导小组，指定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局食品安全协调科等业务部门针对本提案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和讨论，全面梳理我局在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的机制、措施手段等内容，并积极采纳提案建议，切实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推动我局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临近保质期限的食品被称为临期食品，这类食品一般被低折扣售卖，不仅可以杜绝食品的浪费，还能为不同购买力的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2021 年 4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为分类管理临期食品、履行对消费者的告知义务提供了法律依据。我局十分重视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2022 年我局组织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预包装食品 1591 件，合格率 99.18%。目前，对于流通领域临期食品的监管，我们采

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是开展专项检查，规范临期食品的销售行为。我局组织对临近保质期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超市、卖场、便利店等食品经营者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以及来源不明、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等食品的违法行为。目前，我区的超市卖场等食品经营者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临期食品的管理要求，设置临近保质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对于临期食品作特别标示或集中陈列售出。

二是实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保证食品来源安全可控。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我局加强对实施追溯管理的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义务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食品经营者履行信息追溯义务。特别是对于保健食品的追溯，我局积极宣传，鼓励市民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提高市民查询保健食品信息追溯使用率和感受度。

三是坚持广泛宣传告知，增强经营者的自律意识。我局主动聚焦食品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普法宣传力度。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自查，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我局积极组织多场次培训，告知食品销售企业加强对临保食品和过期、回收食品管理，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合规经营。

四是捐赠合格备份样品，兼顾社会公益与厉行节约。大米、

面条、调味品等等这些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完成的合格备份样品，由于没有很好的处理渠道，面临着即将临近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而被销毁。我局在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同时，专门制定了《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办法》，通过民政部门，挑选在保质期内安全有效、包装完好的抽检合格备份样品捐赠给养老机构，充实日常所需，做到物尽其用、节约资源、造福社会。

通过上述举措，我局严格监督食品经营主体完善并落实临保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前，我国没有专门针对临期食品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法律法规，可能会存在一些漏洞，给食品安全带来隐患。

结合您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进口食品折扣店”专项整治。针对近期媒体报道的“进口食品折扣店”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我局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主要针对虚假宣传、虚标产地、价格违法、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我局要加大对临期食品的抽检力度，通过监督抽检来发现问题。我局还要进一步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临期食品的管理要求。对于经营者来说，与其他商品一起捆绑搭售的食品临近保质期时，必须标明“临近保质期食品”。捆绑搭售时，不得隐藏该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要落实专门的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人员，建立营业场所临近保质期食品日常清理制度，应每天对临近保质期食品进行检查，销毁过期

食品要建立销毁记录台账。

二是对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引导。对于消费者来说，要让临期食品销售公开化，透明化，经营者要向消费者做出醒目提示，告知顾客，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对经营者来说，自觉落实加强临近保质期食品的管理制度，要诚信经营。对于管理部门来说，要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理性购买，不购买过期变质食品、谨慎购买临近保质期食品，购买进口食品必须附有中文标识、说明书。我局拟在今年的“食品安全宣传周”上，结合制止餐饮浪费的宣传，联合区消保委等部门，重点对于临期食品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理性、文明的消费习惯。

三是继续加强食品安全溯源管理。新的上海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于2023年1月1日上线，为确保食品经营单位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义务，做好新、旧上海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过渡期及新平台上线后的食品信息追溯工作，我局正在积极组织培训，下一步以新平台为抓手，以最新版的《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品种目录》来实施。同时，我们也鼓励有条件的食品零售商自建追溯系统，并与上海市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对接，更好地保障食品安全。

四是加强网络平台治理。在我区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中，以网络平台治理为契机，加强对“拼多多”网络平台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督促。一方面，对于临期食品销售店铺，平台要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按需购买，相关的销售商户要

在平台页面上向消费者提示食品临近保质期等标识。鼓励平台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的管理模式，完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管控机制，履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对于平台内商家涉嫌销售过期食品及虚假宣传等违法经营的行为，我局将案件线索及时进行移送，对涉及多省市的网络食品经营者要加强信息互通共享、联合处置。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完善临期食品流通监管工作的关心，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联系人姓名：吴康

联系电话：62266905

联系地址：长宁路 1436 号

邮政编码：20005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